

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三月四日

国发〔1985〕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最近一个时期，不少工商企业、事业单位滥发各种彩票、奖券，已经形成一股新的不正之风。有的大搞有奖销售，推销残次积压商品，变相涨价，欺骗顾客，扰乱市场。有的发行各种彩票、奖券，设立重奖，助长人们的侥幸、投机心理，为一些人借机牟利、搞不正之风创造了条件。有的大量印制并发售“礼品券”，为一些单位滥发奖金、实物大开方便之门。有的竟采取行政手段强行摊派彩票、奖券，引起群众强烈不满。这些做法，严重损害群众的利益，腐蚀人们的思想，已经造成不良后果。这股歪风如果继续发展下去，不仅不利于改善企业经营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而且有害于精神文明建设，败坏社会风气，干扰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。为了制止滥发彩票、奖券的歪风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所有工商企业都要立即停止举办有奖销售活动。已经实行有奖销售的，要进行清理，做好善后工作。由于实行有奖销售而增加的销货款，应列入企业的销售收入，不得私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举办有奖募捐活动。已经搞了的，所收募捐款，全部由当地政府监督使用。

二、文艺、体育界举办文体活动搞有奖售票、有奖评选的，今后原则上不能再搞。有的文体活动，主办单位为了筹集文体事业开发资金，在不影响国家和群众利益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当采取有奖售票办法，但必须报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。属于各地举办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属于中央各部门举办的，要报国务院批准。

三、为兴办社会福利事业而举办的有奖集资，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试点，但不宜普遍推广。对投资者必须保本付息，所集资金不得挪作他用。金融单位举办有奖储蓄，已经搞了的，可以继续试办，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管理，目前不再扩大试办范围。

四、发售“礼品券”，只能在经过批准的少数大型国营商业企业进行试点。“礼品券”只能卖给个人，收取现金，不允许卖给单位，扩大集团购买力。如果发现有些单位弄虚作假，用公款购买“礼品券”分给职工，一律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。商业企业销售“礼品券”的收入，必须存入银行专户。企业、事业单位不得发行其他形式的“代金券”，以维护金融秩序。

五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、司法、商业、银行、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，要进行监督、检查。对过去已经搞了彩票、奖券、礼品券的，要认真进行清理；对那些还打算搞的，要通知他们立即停下来。对不听招呼，违反规定继续搞这类活动的，要实行重罚，经济上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，外加罚款；纪律上追究责任，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纪律处分，直至依法处理。对经过批准发售奖券的，要切实加强管理，制定严格的发售办法和监督使用制度。

六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